简称:东方网力 股票代码:300367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NETPOSA TECHNOLOGIES,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宇大厦4层408室）

主承销商: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5年12月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9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一次发行,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次债券简称“15东网债”。

二、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95,461.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3,182.5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529.1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4.57%（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5.48%。

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即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市场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债券未达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未达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七、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

新世纪资信基于对发行人自身监管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与主体评级相同）,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债券评定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其网站（www.shxsg.com）公告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并抄送监管部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本次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较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期末担保责任金额为341.91亿元,占其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89.25%。截止2015年6月30日,期末担保责任金额为379.66亿元,占其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67.79%;若考虑本期债券,并假定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3亿元,则高新投集团2014年12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为344.91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97.93%,2015年6月30日累计担保余额为382.66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76.23%。

十、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为29.00%,流动比率为3.19倍,速动比率为3.18倍,总资产为486,820.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5,624.39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48,748.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29.73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为47.92%,流动比率为2.61倍,速动比率为2.61倍,总资产为682,71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55,555.18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为38,780.27万元。

6、担保人报告期相关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高新投集团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高新投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摘自2015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粤A1081号）及201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高新投集团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82,715.70	486,820.54
所有者权益（万元）	355,555.18	345,6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5,555.18	345,624.39
资产负债率	47.92%	29.00%
流动比率（倍）	2.61	3.19
速动比率（倍）	2.61	3.1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163.67	81,842.65
利润总额（万元）	46,832.83	65,927.83
净利润（万元）	38,780.27	48,74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8,780.27	48,748.63
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4.6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3、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新世纪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期末担保责任金额为341.91亿元,占其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89.25%。截止2015年6月30日,期末担保责任金额为379.66亿元,占其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67.79%;若考虑本期债券,并假定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3亿元,则高新投集团2014年12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为344.91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97.93%,2015年6月30日累计担保余额为382.66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76.23%。

5、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为29.00%,流动比率为3.19倍,速动比率为3.18倍,总资产为486,820.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5,624.39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48,748.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29.73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为47.92%,流动比率为2.61倍,速动比率为2.61倍,总资产为682,71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55,555.18万元,2015年1-6月净利润为38,780.27万元。

6、担保人报告期相关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高新投集团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综上,高新投集团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有稳定的收益水平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高新投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为准）,期限为3年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

2、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到期日为发行首日后3年。

3、担保责任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叁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发行人和担保人的义务和权利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期募集资金用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则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8、债券的转让

债券持有人依法转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4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担保的证明,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于本次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三）反担保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光宪生为高新投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财务部担任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情况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采取相关能够保障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行为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债券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防范信息不对称,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tposa Technologies,Ltd.
法定代表人	刘光
设立日期	2000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32,073.5341万元
实缴资本	32,073.534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宇大厦4层40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塔二C座26层
邮政编码	1001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少斌

（下转B14版）

股票简称:东方网力 股票代码:300367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NETPOSA TECHNOLOGIES,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宇大厦4层408室）
2015-127

主承销商: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2015年12月4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东方网力”）经中国证监会[2015]249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简称“15东网债”,债券代码为1123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3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95,461.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3,182.5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529.14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4.57%（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5.48%。

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担保方: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投资者回售申报日:申报期内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或转让,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

10、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4、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为2015年12月9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2月9日。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12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21、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本期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31、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12月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5年12月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12月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2015年12月1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户
T+3日（2015年12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00%-7.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2月8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12月8日（T-1日）13: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购传真:0571-87903733,8790373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12月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认购不足3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12月9日（T日）至2015年12月11日（T+2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目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2月8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参与网下申购及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12月8日（T-1日）13: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或证明文件。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据以下原则进行:本次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3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目承担金额包销债券团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9、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1、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5%,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12月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5年12月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12月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2015年12月1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户
T+3日（2015年12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00%-7.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2月8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12月8日（T-1日）13: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购传真:0571-87903733,8790313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12月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认购不足3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12月9日（T日）至2015年12月11日（T+2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目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2月8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参与网下申购及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12月8日（T-1日）13: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或证明文件。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据以下原则进行:本次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2015年12月9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配售与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15年12月11日（T+2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简称和“东方网力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银行账户:1202020629900012522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联系人:余剑鹏、胡芳超

联系电话:0571-87901941,87903138

传真:010-87903737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宇大厦4层408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塔二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光

联系人:张云翔

联系电话:010-82325566

传真:010-82328940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6楼600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张哲、范勇光

联系电话:0571-87902550,8793140

传真:0571-87903239

发行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附件一: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